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半年報	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109.11.11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1748號函核定修訂	表　號	20536-01-01

臺北市建築管理各項證照核發件數

中華民國 112 年上半年

單位：件

月別	總計	營造建築執照							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道路使用執照	建照變更設計	工程展期	其他
		合計	建造執照			使用執照	拆除執照	雜項執照					
			小計	新建	增建								
總計	690	309	141	134	7	80	66	22	109	11	123	138	-
1月	88	40	14	13	1	10	9	7	9	-	15	24	-
2月	110	55	23	23	-	20	10	2	17	2	12	24	-
3月	144	61	33	31	2	16	10	2	25	3	20	35	-
4月	96	44	21	19	2	10	9	4	15	2	21	14	-
5月	137	57	28	27	1	11	14	4	22	2	33	23	-
6月	115	52	22	21	1	13	14	3	21	2	22	18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建照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0536-01-01 臺北市建築管理各項證照核發件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申請核准之建築執照(建照、使照、拆照、雜照)，變更使用執照、變更設計等案件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29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0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營造建築執照」、「變更使用執照」、「道路使用執照」、「變更設計」及「工程展期」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月份」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營造建築執照：1.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2.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3.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4.拆除執照：建築物拆除前應先依規定及具備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許可證明。

(二)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變更使用，應請領變更使用執照。

(三)道路使用執照：基地於申請建造時得依規定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並得於申請建照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另發照。

(四)變更設計：建築物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須變更其主要構造或位置，應辦理變更設計。

(五)工程展期：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標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承造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彙整建照科及施工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